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,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 ,请与淄博高新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联系(地址 :天鸿路 36 号 503 室 ; 邮编 : 255000 ; 电话 : 0533-2341806 ; 邮箱 : zbgxqjtzx@zb.shandong.cn) 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 , 高新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 , 坚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 , 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 , 紧紧围绕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 , 聚焦社会公众需求 ,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, 全面全面建设政务公开信息板块 , 着力提升公开工作标准化水平 , 确保教育领域信息公开规范高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以来 , 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00 余条 ; 在淄博高新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教育公告和政策 24 条 , 审核稿件 120 余条 ; 在淄博高新区教育发布公众号编辑发布各类信息 827 篇 , 其中 2023 年一季度 209 篇 , 二季度 225 篇 , 三季度 189 篇 , 四季度 204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3年，共收到自然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，较上年增加100%。依申请公开均按规定时间办结，未发生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全流程管理，坚持遵循“谁制作、谁保存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权限的规定公开本机关制作或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把政务网站、淄博高新区教育公共服务网站、淄博高新区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主动解读政策，正面引导舆论，为教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和内容审核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并要求各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校务公开工作，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内容高质、规范。组织强化业务培训，年内召开两次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培训会议，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部分信息的格式、内容等不标准、不规范，没有做到统一；二是内容上还不够创新，尤其在宣传方面的表现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2. 针对存在问题，我们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：一是召开教体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提高各科室重视程度，统一格式规范，严格督促落实。二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增加内容吸引力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多样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.本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- 2.本年度无建议提案办理。
- 3.创新实践情况。构建多渠道公开机制，丰富信息公开方式。利用政务公开网站、淄博高新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、“淄博高新区教育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、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。
- 4.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围绕群众关切事项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及时公开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基本概况、规划统计、财务信息、招生录取、教育教学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体育美育、校园安全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